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○　（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嶽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4年竹簡字9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慧儀